

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及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《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情审查，现发布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壮大、推进公司业务与互联网的全面融合，充分利用互联网平台和大数据技术，拓展公司销售渠道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，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。本次交易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交易事项，并同意将《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公司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刘晓华 

2019年3月7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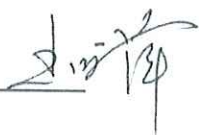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杨婕



2019年3月7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王丽萍 

2019年3月7日